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葉清陽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算違約金之釋明文件（如帳務明細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